

交城县林业局文件

交林字〔2021〕19号

交城县林业局 关于开展“作风建设年”活动的 实施方案

局机关各科室、下属各单位：

根据省厅、市局党组关于开展“作风建设年”活动的有关要求，为着力解决作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，全面推动“十四五”期间林业工作提质增效，结合党中央开展的党史学习教育活动，局党组决定在全局开展“作风建设年”活动，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与目标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切实发扬习近平总书记提倡的“为民服务孺子牛、创新发展拓荒牛、艰苦奋斗老黄牛”精神，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，以推动全县林业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主题，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。按照省厅党组和市局党组部署要求，以刀刃向内、揭短亮丑的勇气，刮骨疗毒、自我革命的决心，深入查找作风问题顽疾。着力解决影响和制约林业事业发展的“弄虚作假、吃拿卡要、推脱等绕、不作为、慢作为、争先进位意识不强、工作标准不高”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和“怕、慢、假、庸、散”等作风顽疾；着力锻造全局党员干部“讲政治、勇争先、能吃苦、敢担当、善作为”的优良作风；着力推动全局党员干部思想大解放、能力大提升、作风大转变、效能大提速，建立健全促进林业事业发展的长效机制；着力培养全局党员干部保持政治坚定的清醒头脑、锐意进取的奋斗韧劲，发扬恪尽职守的奉献精神；着力营造风清气正、奋勇争先、共谋发展的政治生态和浓厚氛围，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、长效化、制度化，切实以优良作风、崭新姿态助推全县林业事业高质量发展，以优异的成绩向建党一百周年献礼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全局要强化精准思维和系统观念，对照本单位、本部门、特别是重点岗位的突出特点，结合实际，重点整治以下 5 方面的突出问题。

（一）坚决制止弄虚作假行为，切实弘扬求真务实精神重点解决工作中弄虚作假、管理不严、监督不力、审查不严等方面的问题。按照省委楼阳生书记“眼到、脚到、自己看到”和“一些大事、要事必须亲力亲为”的重要指示要求，全局党员干部要把实事求是、求真务实的理念，落实到验收不严、执法不力、虚假整改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整治力度，对暴露出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开展专题警示教育。要以案为鉴，并有针对性的建立防范和惩治弄虚作假责任机制、对重大执法案件要建立领导包案机制，树立起领导包案到一线、执法到一线、督导到一线的工作作风。切实以求真务实的工作准则推进作风建设长效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。

（二）坚决反对“不作为、慢作为”现象，大力激发争先进位意识，重点解决工作中“推拖等绕”、不担当、不作为、慢作为、争先进位意识不强等方面的问题。按照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“在转型发展上率先蹚出一条新路来”的重要指示精神、省委“四为四高两同步”总体思路和要求以及市委部署，

坚决杜绝因不敢担当、不愿作为、推诿扯皮、慵懒懈怠而发生失职渎职等问题。全局要在“率先”上抢先机，乘势而上、抢抓机遇，进一步推动林业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先导性工作干在前、服务在前，抢占先机、赢得主动，抢占林业事业开新局中“制高点”。要主动担当、大胆作为，建立问题清单、措施清单、责任清单，加强跟踪问效，建立健全工作调度机制，定期对重要工作进行调度，对重要单项工作进度定期进行公开，以公开倒逼工作落实、责任担当。要强化行政督导、执法检查和党内监督职能，进一步完善党员干部正向激励机制，切实提升全局党员干部正能量。

（三）坚决克服“宽松软”行为，牢固树立高标准严要求作风。重点解决工作作风漂浮、笼而统之、似是而非、抓深抓细抓具体不够等“不严、不实、不深、不细”的问题。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党员干部“七种能力、八项本领”的要求，严格用“要求要严、情况要实、了解要深、工作要细”四个标准贯穿于工作全过程。要加强政策理论研究，主动适应林业管理新形势新要求，对重点项目、基础设施、民生项目等，要主动服务、合法保障。要建立重大问题“复盘”机制，检视“制度设立是否有效，权力运行是否规范，监督检查是否到位”，坚决遏制重大问题的发生。要从行政管理效率、基层管理质

量、技术保障支撑、规章制度执行等各方面全面严起来，努力提升管理质量和效率。要牢固树立“服务要主动、服务要实、服务要好”理念，找准定位，建立党员干部直接联系企业、项目的机制，推行党员领导干部蹲点调研等制度，以作风的大转变、效能的大提升，为我县转型发展率先蹚出一条林业发展新路提供坚强的作风保障。

（四）坚决杜绝“吃拿卡要”行径，严格落实廉洁自律要求重点解决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彻底，工作中存在“吃拿卡要、体外循环、门好进、脸好看、事难办”等方面的问题。严格落实省委、市局党组关于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具体要求，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规定。要坚持问题导向深化作风治理，以作风建设为基础，以开展常态化警示教育为抓手，以行政审批服务“阳光运行”为目的，广泛接受群众监督，进一步采取行之有效的办法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，彻底消除“吃拿卡要、体外循环”等行径，树立“讲正气、严要求、树新风”的良好工作风气。

（五）坚决纠治“四风”问题，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。重点解决“四风”问题隐形变异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到位，政治、纪律、规矩意识淡薄，部分党员干部存在特权思想、特权现象等方面的问题。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

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指示和一体推进“不敢腐、不能腐、不想腐”机制建设的要求。各股室要坚持盯节点、抓具体、严执纪、挖隐形，督促党员干部自觉遵守廉洁廉政的各项要求，以钉钉子的精神整治“四风”问题、落实为基层减负的各项规定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。把“严”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，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。实现优势互补，构建权责清晰、衔接顺畅、协同高效的联动监督机制，彻底解决“四风”“隐形变异”的问题，固牢“不敢腐、不能腐、不想腐”的思想堤坝，确保作风建设取得实效。

三、方法步骤

“作风建设年”活动从2021年3月开始，至2022年2月底结束，分4个阶段进行。

第一阶段：安排部署，统一思想(2021年3月)。立即动员部署、成立机构、制定方案，按照“统一部署、分级负责、聚焦问题、边查边改、建章立制、务求实效”的原则，认真开展工作。

第二阶段：集中查摆，建立台帐(2021年4至5月)。采取集中学习、座谈走访、征求意见、问卷调查、开通专线等方式，聚焦市局党组关于作风建设的5个方面，结合本单位党员干部在思想作风、学习作风、工作作风、领导作风和生活作风等方

面存在的突出问题，认真查摆，建立台帐，切实增强“活动”的针对性。

第三阶段:对表对标,全面整改(2021年6月至12月)。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作风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局党组关于“作风建设年”活动的有关要求，对照《党章》、《条例》和全面从严治党总体要求，对存在的突出问题，要建立问题清单，采取有效举措，明确整改时限，逐项逐条销号整改，切实在作风转变上起到成效。

第四阶段:开展评议,考核总结(2022年1月至2022年2月)。适时组织自评、社会评议、机关互评、领导评价等多种方式，对各科室开展“作风建设年”活动进行综合评议，评议结果纳入目标责任考核体系，作为各科室年度考核、评先评优的重要内容。

四、组织机构

为扎实开展好“作风建设年活动”，特成立活动领导小组。

组 长：李志武（党组书记、局长）

副组长：白联瑾（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）

段剑锋（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）

花贵文（总工程师）

张跃红（林业系统工会主席）

何永彪（机关工会主席）

马建国（综合执法大队队长）

成向飞（森林派出所所长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由党组成员、副局长段剑锋兼任，负责统筹抓好活动的组织、推动、宣传等工作。党组书记要亲自部署、亲自推动，局领导班子成员要履行好一岗双责，以上率下，作出表率，推动全局上下形成领导干部带头、工作责任落实、党员干部参与的合力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压实政治责任。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制定工作计划，细化工作举措，确保有组织、有计划、有步骤地开展，切实抓紧、抓好、抓出成效。坚持以上率下，“一把手”要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，精心安排部署，扎实有效推进，认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班子成员要带头遵守执行作风纪律各项规定，自觉当好作风建设的“领头雁”，严格落实领导责任和监督责任既要按照各自的分工抓好责任落实，又要加强协同配合，形成一级带一级、一级抓一级的良好局面。

（二）坚持统筹融合。开展“作风建设年”活动，要注重传承我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，以党中央开展的党史学习教育活

动为契机，主动将“作风建设年”活动的各项任务与党史学习教育的各项活动有机结合，融会贯通，相互促进，从党的百年伟大奋斗历程中汲取林业事业前进的智慧和力量。

（三）营造浓厚氛围。积极营造担当有为、干事创业、奋力进取的良好氛围。在全局着力形成求真务实、清正廉洁、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，以崭新的工作姿态、优良的工作作风、扎实的工作标准，扎实推进全县林业事业高质量高水平发展。



